



1140405

ntba.tw

寄件者: ""TWBA張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下午 02:20
收件者: "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4399.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詢案).pdf; 114400.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詢).pdf
主旨: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4399-400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各公會同仁好,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4399-400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若有任何問題, 敬請不吝指教。

恬恬敬上

--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專職副秘書長 張恬恬律師
電話: 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 02-23881708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3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及第33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2年8月14日0律字第1120841-01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2項、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又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而該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亦載明：利益衝突事件除有公益考量外，仍應兼顧當事人自由處分之權益，故訂立此一豁免事由。惟所謂『告知後同意』，係指律師應合理告知，即提供並說明重大風險及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

前委任人，且應以書面為之，始符『告知後同意』之規定等意旨。」（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10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利益衝突之禁止，固為律師忠誠義務之具體表現，然仍屬當事人可自由處分之權益，故除有嚴重公益考量外，利益衝突之事件如當事人受告知後同意者，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惟按本條項之文義解釋及目的解釋，前揭同意須於受任前為之，且律師應『合理告知』，即說明重大風險及提供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始符合『告知後同意』之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某社區因主任委員（下稱主委）之選舉爭議，先後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甲會議）選任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議（下稱乙會議）選任 C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律師先受 A 委任，由 A 為原告、以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及 C 為被告而提起確認之訴，訴之聲明略為：確認甲會議選任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之決議有效、確認 A 與社區管委會管理委員間之委任關係存在、確認乙會議選任 C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之決議無效或不成立、確認 C 與社區管委會管理委員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下稱前訴訟事件）。於前訴訟事件繫屬中，地方主管機關嗣同意報備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等語。

四、問題一：倘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之管委會，經決議通過由社區管理費負擔應給付予律師之前訴訟事件律師費者，律師得否接受該律師費？

（一）經查，律師既受 A 委任處理以管委會為被告之前訴訟事件，以本案涉訟之具體情節而言，有鑑於 A 與管委會於同一訴訟案件中分別為原告、被告，其利益往往不同而顯有直接利害相衝突之情形。倘律師受原告委任、卻接受由被告所給付之訴訟費，似難期待律師於本案中仍得履行對其委任人之忠誠義務，而顯有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之疑慮（例如管委會作成決議要求律師撤回前訴訟事件、惟撤回該訴訟卻不利於 A 時，因律師費係由管委會支付者，律師恐將陷入利害衝突，而甚難期待律師善盡對委任

人 A 之忠誠義務)。

(二)從而，以本案涉訟之具體情節而論，縱令律師經告知委任人 A 並得其同意，惟客觀上律師之獨立專業判斷甚難不受影響，故律師接受由管委會所代付委任人 A 於前訴訟事件之律師費者，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第 1 項之疑慮。

五、問題二：倘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之管委會，擬決議聘請律師為社區年度法律顧問者，倘律師接受管委會之委任，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之規定？

(一)經查，律師既受 A 委任處理以管委會為被告之前訴訟事件，且前訴訟事件仍訴訟繫屬中，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律師自不得受任處理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即管委會)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即擔任年度法律顧問)。

(二)惟查，倘律師於接受管委會之委任前，依上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之意旨，經合理告知 A、管委會相關訊息並得 A、管委會之同意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始得受管委會委任而擔任其年度法律顧問。再者，縱認律師已得 A、管委會之同意而受管委會委任而擔任其年度法律顧問者，惟律師仍應遵守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各款(第 4 款除外)等規定，自不待言，併予敘明。

六、問題三：於前訴訟事件繫屬中，C 另以 A 及管委會為被告而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甲會議選任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之決議無效(下稱後訴訟事件)。律師得否受管委會之委任處理後訴訟事件？

(一)經查，有鑑於前、後訴訟事件乃係 A、C 各自宣稱其當選管委會主委所衍生之紛爭，且管委會皆為二事件之被告，其訴訟標的均包含甲會議選任 A 為管理委員暨主委決議之有效性，則前、後訴訟事件顯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同一事件」，且後訴訟事件亦為同條項第 4 款所稱之「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是以，律師自不得受管委會之委任而擔任後訴訟

事件之訴訟代理人。

(二)惟查，倘律師於接受管委會之委任前，依前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之意旨，經合理告知 A、管委會相關訊息並得 A、管委會之同意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始得受管委會之委任而擔任後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

七、依本會第 3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4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24條第4項、第127條第1項、第129條第1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第1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3年7月13日113律字第11306655號函。
- 二、貴律師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不得以合夥、受僱，或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修正說明「參考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11條：『律師不得受違反或得合理懷疑有違反律師法第72條至第74條規定者之介紹委託，或利用，或使其利用自己之名義。』，將律師與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29條規定者之合作關係明文禁止。」而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係禁止無律師證書之人，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律師法第129條第1項則禁止無律師證書之人，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上開二項規定之處罰對象均為無律師證書之人。至於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第1項則係以律師為規範主體，禁止律師藉合夥、受僱或其他方式協助無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由是可知，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

務所為限，除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者外（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意旨參照），律師與無律師資格者間之合作，本應一併考量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虞，而不得使無律師資格者得利用或使用律師名義執行律師業務營利。

四、經查，來函所詢事實要旨略謂：A 專利商標事務所（A 事務所）位於新北市，B 律師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A 事務所之客戶因有專利商標訴訟之需求，故 A 事務所擬於其網站上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A 事務所之專利商標技術專業人員將協助 B 律師處理專利商標訴訟等語。職是，就所詢事實於上開規定之適用疑義，分述如次：

- （一）A 事務所網站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其網站若已適當揭露 B 律師與 A 事務所之關係（例如：B 律師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其與 A 事務所並無合夥、受僱或無其他利益、隸屬關係，其間僅係單純辦理個案之業務合作等資訊），其揭露程度經合理判斷已足使第三人不致誤認 A 事務所與 B 律師間有共同經營法律事務所辦理訴訟事件，且 A 事務所並無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第 12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情節者，B 律師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 （二）若 B 律師係獨立基於受委任關係，由 B 律師主導訴訟之業務執行，遵守本於律師對委託人應盡義務；A 事務所未介入 B 律師與委託人間之權利義務，縱令 A 事務所於專利商標訴訟中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或協力，然 B 律師既係自己執行律師業務，自非協助 A 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之情節，而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無違。另 B 律師固可依上開意旨與 A 事務所進行合作，惟 B 律師仍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等規定，併予敘明。
- （三）惟若 A 事務所之網站將 B 律師列為合作律師，然有關專利商標訴訟業務之委任、執行均為 A 事務所主導，由 A 事務所代為或自行執行對委任人之一部或全部權利義務（例如：委任 B 律師具名代理訴訟、議定律師酬金、A 事務所對訴訟策略之擇定有決定權等類此情形），則應認為 A 事務所顯有利用 B 律師之名義執行律師業務之虞，B 律師明知上

情卻與其合作，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併此敘明。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及相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